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丰政征告〔2025〕123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丰泽区 2025年度第九批次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华大街道新前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泉州市丰泽区2025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我区集体所有土地0.2098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一）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 批准文号：闽政地泉〔2025〕173 号

(三) 批准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二、批准土地用途

地块编号	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2025-09-01	2022-50 号储备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地块编号	征收土地位置	地类及面积	征收土地所有权人
2025-09-01	华大街道新前社区	农用地 0.2098 公顷（耕地 0 公顷）	华大街道新前社区居委会

四、征地实施单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征地实施单位：丰泽区华大街道办事处。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50 号储备用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泉丰政征告〔2025〕44 号）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

丰泽区华大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泉丰政综〔2023〕120号）的有关规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不再另行安排劳动安置。以上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耕地为 87210 元/亩；非耕地的农用地为 61047 元/亩；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40116.6 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丰泽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泉丰政规〔2024〕5号）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全部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有涉及符合参加被征地养老保障条件的居民，依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29号）的规定，做好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

七、其他注意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泉〔2025〕173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果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